



課 綱 Course Outline

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研究組

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	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法律專題研究				
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	Seminar o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ial Land and Laws				
科目代碼 Course Code	FEL_58220	班 別 Degree	碩士班 Master's		
修別 Type	選修 Elective	學分數 Credit(s)	2.0	時 數 Hour(s)	2.0
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					

課程目標
Course Objectives

能夠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的法律史有所理解、理解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相關規範，並能以轉型正義視角進行規範解讀，進而有能力處理當代原住民族土地權利、法制與政策的課題。

系教育目標
Dept.'s Education Objectives

A	培養法律專業、兼具在地深耕，符合社會期待與責任之能力 A student with the advanced legal knowledge, the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, and the zeal for the local service
---	---

系專業能力

Basic Learning Outcomes

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
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.'s Education Objectives

A	對於法律倫理及社會期待與責任有正向堅持及使命感 A lawyer with the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.	●
B	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A lawyer with the advanced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.	○
C	具備在地深耕、具本土化回饋服務熱忱，立足東臺灣、放眼世界之能力 A lawyer with the view of glocalization.	●

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: ●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○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

課程大綱
Course Outline

本課程將先回顧並探討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律史，追尋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課題的歷史線索，這部分將觸及歷史不同進程的墾殖安排，並著重於清領時期原住民族與漢民的複雜糾葛、日治時期土地官有化政策與山林調查事業、國民政府來台後的土地接受與山地平地化政策。以治理與法律之眼解讀歷史素材，共同解析日治時期的蕃人所要地制度、熟番與生番取得土地權利的態樣，以及戰後時期的

國有土地、保留地制度。

接著，再進入19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、1990年代增劃編的軌跡，回到「還我土地」運動與之後不同法制開展的歷史時刻，共同探討此運動的發展脈絡、言說形構，行動者是如何在政治的夾縫與法律互動，並嘗試以法律與社會的角度分析。從而，探討法律如何為統治政權所用，以及如何透過法律解殖與轉型正義理論解讀原住民族土地課題。

最後，以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律史、法律解殖與轉型正義理論為基礎，本課程將處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過程及其法制化（包括但不限於：2004年森林法、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），並以2017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爭議為核心，以不同樣態觸及原住民族土地重要法律個案為主題（包括但不限於：日月潭邵族孔雀園BOT案、台泥代燒垃圾環評案、萬里水力發電廠案），探討如何處理當代原住民族土地權利、法制與政策的課題。

資源需求評估（師資專長之聘任、儀器設備的配合．．．等）

Resources Required (e.g.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,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, etc.)

電腦網路投影設備

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

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

講授、指定閱讀、作業及報告、參與討論（詳見教學計劃表）

其他

Miscellaneous

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

課程參與、課堂報告（詳見教學計劃表）